附件

重庆市南岸区老年大学公开招录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婚 否 |  |
| 家庭住址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称（职、执业资格） |  |
| 最高学历(或学位)的毕业院校及专业名称 |  |
| 有何特长 |  | 身体状况 |  |
|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奖惩情况 |   |
| 代表性成果及奖励 |  |
| 教育经历 |  |
| 实习及工作经历 |  |
| 应录者签 字 | **应录者保证以上信息完全属实，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录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录）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市内未满现工作单位（岗位）的招录公告中或双方签定的录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年限）的人员；尚未建立人事关系但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录）已按程序完成体检或考察的拟录用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简章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应录者签名：** |
| 备 注 |  |